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总裁的提议,现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如下:

1、聘任许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2、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3、何刚先生职务由财务总监调整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4、肖兴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因工作调动,肖兴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此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总裁的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审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聘任许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何刚先生职务由财务总监调整为副总裁;

4、因工作调动,肖兴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调整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认为相关人选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且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因公司管理需要,相关人员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异议。

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肖兴祥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肖兴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肖兴祥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有关人员简历:

许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文化部总经理,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等职。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杭州电声总厂财务部会计、部长,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杰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经理职务,已于本次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后不再担任该职务,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直属企业财务部主办会计,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夏视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何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1 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2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1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88,159.88
合计		650,659.88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使用 488,353.8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8,353.89
其中:2021 年度使用金额	25,556.69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2,797.19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76,970.9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9,276.92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且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购买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购买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前期已审议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保本型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的要求。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产品的具体事宜。为控制资金风险,限购买募集资金专户所开立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操作。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制度规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受到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保本型产品。拟采取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产品投资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事宜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华数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1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靖江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35,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71214740 65

公司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担保方关系

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42,062,979.51	1,888,246,124.96
负债总额	1,209,809,921.52	452,553,057.97
净资产	1,432,253,057.99	1,435,693,066.9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48,561,101.89	1,320,604,448.98
利润总额	19,068,322.61	-168,066,078.75
净利润	19,068,322.61	-168,997,147.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叁年。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靖江子公司公司为岳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方有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20,37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 110,371.00 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0,000.00 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2,443.47 万元的比例为 65.98%。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1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均为 24 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1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子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股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23,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岳阳子公司 271,000.00 万元、重庆子公司 152,000.00 万元。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371 万元(含本次担保 1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为岳阳子公司担保 81,371.00 万元、为重庆子公司担保 29,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85439054D

公司住所: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长江大道松阳湖南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监为准)。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6,618,933.15	1,479,555,861.65
负债总额	1,240,710,720.72	1,153,543,067.82
净资产	335,908,212.43	326,012,793.8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32,894,106.32	3,791,456,373.19
利润总额	9,208,584.52	118,843,354.07
净利润	9,208,584.52	88,678,63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叁年。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岳阳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方有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岳阳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岳阳子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20,37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 110,371.00 万元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0,000.00 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2,443.47 万元的比例为 65.98%。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1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岳阳子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

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令华	2021-11-03 至 2021-12-02	300	3,300
2	秦敬龙	2021-08-26 至 2022-02-18	246,800	291,500
3	罗益方	2021-11-02 至 2022-01-20	8,600	8,600
4	曾国建	2021-08-24 至 2021-11-19	5,700	6,900
5	张云	2021-10-22 至 2021-11-10	400	400
6	冯斌	2021-12-02 至 2022-2-14	1,200	1,200
7	李瑜	2021-09-01 至 2021-11-10	1,900	1,900
8	李红春	2021-09-01 至 2022-02-22	26,700	45,000
9	李文	2021-10-19 至 2021-10-26	300	300
10	马莉	2021-09-07 至 2022-02-21	11,700	8,500
11	熊铁夫	2021-08-24 至 2022-02-24	6,700	6,800
12	王青	2021-09-01 至 2022-02-24	1,600	1,100
13	胡友军	2021-08-24 至 2021-12-10	16,100	16,900
14	高杰	2021-09-01 至 2022-02-24	54,000	45,800
15	蒋罗雄	2021-09-01 至 2021-11-12	1,900	8,900
16	曹云	2021-08-24 至 2021-11-11	5,300	10,400
17	侯贤	2021-08-24 至 2021-11-02	6,600	6,800
18	罗群强	2021-12-06 至 2022-01-14	-	800,000
19	张国秋	2021-12-02 至 2022-01-12	-	1,000,000
20	匡浩	2021-10-25 至 2022-01-20	5,500	5,500
21	凤金彪	2021-09-10 至 2022-02-23	18,100	18,100
22	宓石磊	2021-08-25 至 2022-01-27	91,700	91,800
23	吴灿	2021-09-01 至 2021-11-12	2,100	2,200
24	吴湘珠	2021-08-24 至 2022-02-24	50,500	45,000
25	刘张刚	2021-09-07 至 2021-11-12	2,300	2,300
26	方磊	2021-10-14 至 2022-02-24	1,000	200
27	于景	2021-09-01 至 2022-02-24	28,100	27,400
28	薛伏英	2021-09-02 至 2022-02-24	18,800	18,700
29	张益姣	2021-09-07 至 2021-09-09	900	900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公司董事罗群强先生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实施个人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其减持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日期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共有 27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实,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